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壟簡字第376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曾柏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惠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則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調解庭時已當庭諭知原告於庭後30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法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）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證明清單在卷可憑，原告未能查報相關資料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01

庭易簡壚中

法官 張博鈞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05

書記官 張季容